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
號

傳 真：

聯 絡 人：王珮珊 (02)33567426

電子郵件：peishan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主基作字第11102012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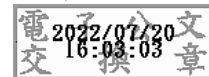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LG06354_1_20154005463.odt、111LG06354_2_20154005463.odt)

主旨：核定「債務基金、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用途別預算科目」、「資本資產明細表及長期負債明細表預算項目」如附件，並自112年度預算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（均含附件）



花府 111/07/20



1110146752